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县自然资源局的成县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成县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项目，属于其他；承接企业为三和数码测绘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9 人，营业收入为 13971.1470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286.583261 万元，属于中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三和数码测绘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二）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中小微型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声明函

致：成县自然资源局

本投标人现参与 成县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169001JH621221024）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
政府采购活动中，本投标人为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管辖的正县级事业单
位，不是中小微型企业，以法人证书为证。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
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天水矿产勘查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少南

日 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四川陌洋测绘有限公司参加成县自然资源局(单位名称)的成县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成县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陌洋测绘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1768.898375万元,资产总额为1903.8510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四川陌洋测绘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5 月 14 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